

#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

## 关于实施湖南自然资源 存量业务数据清理三年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湖南“数字政府”建设自然资源领域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数据质效，支撑“数字政府”建设在自然资源领域的纵深发展，根据厅党组在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数字化转型会议上关于数据清理的工作部署，计划开展我省自然资源存量业务数据清理三年行动。现将《湖南自然资源存量业务数据清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田毅龙 0731-89991157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办公室

# 湖南自然资源存量业务数据清理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湖南“数字政府”建设自然资源领域试点工作方案》，通过数据清理进一步夯实数据基础，支撑“数字政府”建设在自然资源领域的纵深发展，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以《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湖南“数字政府”建设自然资源领域试点工作方案》部署为指引，以业务应用为导向，以共治共享、安全可靠为要求，统筹开展全省自然资源存量业务数据清理，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领域数据质效，助力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和现代化新湖南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1. 加强统筹，统一标准

强化全省统筹，在自然资源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框架下，按照统一的自然资源数据标准规范，整体谋划全省自然资源

各类数据清理任务，统筹实施自然资源存量业务数据清理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

## **2. 协同推进，分步实施**

坚持多方协同共建模式，由省厅统一组织、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厅各处室局提出需求、技术单位具体实施，根据工作急需、业务重点、管理堵点等，分类排序，突出阶段性重点任务，分步实施，分年度稳步推进。

## **3. 业务牵引，需求驱动**

坚持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以数据服务于业务管理为核心，以业务提质增效为目标，以业务价值释放为驱动，从具体业务问题出发，以解决具体业务问题为最终落地点，开展相应数据清理工作。

### **（三）主要目标**

立足已有基础，分三年完成存量业务管理类与综合管理类数据的清理及系统数据迁移，统一同类型数据建库标准，集成多类型专题数据库，实现业务数据间关联互通，进一步促进业务办理效率提升，为各项业务决策提供精准有效辅助支撑。

## **二、主要任务**

主要包括业务管理类数据清理、综合管理类数据清理、业务数据关联、专题数据库集成，具体任务如下：

### **（一）业务管理类数据清理**

**1. 存量电子和纸质的业务数据清理。**主要包括历史建设

用地审批数据、耕地保护数据、违法案件查处数据、压覆矿产查询数据等数据的清理。

**2. 数据迁移。**根据业务办理需求，逐步对办公内控、督察执法、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矿产资源管理、电子政务系统（老）等原系统中的历史业务数据及案卷进行数据清理，进一步将存量业务案卷迁移至省厅新建的信息化平台，并进行迁移前后的数据验证。

## **（二）综合管理类数据清理**

**1. 厅电子展厅相关数据清理。**收集整理省厅党的建设、历史沿革、荣誉奖励、领导视察、活动访谈等相关素材，包括图片、视频、报道、文字等，在此基础上，按照电子展厅的展示建设要求，对收集的资料及数据进行整理。

**2. 其他综合管理类数据清理。**根据各处室局意见，结合实际数据情况，逐步开展历史存量公文类数据、历史综合统计类资料、应复应诉、政府信息公开等综合管理类数据的分类清理。

## **（三）业务数据关联**

对业务管理相关数据进行全面梳理，根据业务流程和业务关系，理清业务之间的数据关系，建立数据之间的关联，实现业务数据在各类业务办理中的全链条贯通、全体系支撑，通过数据关联，提升业务办理效能，赋能业务管理智能化发展。

## **（四）专题数据库集成**

**1. 集成电子证照库。**收集历史存量的各类自然资源领域

电子证照信息，包括发放的批文、批单、罚单等业务文书和许可、执照、证书等证照文件，建立统一的证照目录和元数据标准，形成电子证照库。

**2. 集成案卷库和档案库。**制定档案数据的相关标准，开展案卷的梳理、整理、分类及存储工作，同时对历史系统中的案卷按照标准进行整理，结合档案管理要求，分别形成案卷库和档案库。

**3. 集成自然资源文件库。**汇总历年公文、内部签报等数据，汇集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专业知识、业务知识等，分门别类建立目录和分类关键词，形成自然资源文件库。

**4. 集成外业照片视频库。**为减少重复举证和核查等外业工作，制定外业照片数据标准，清理存量历史外业调查和举证等相关照片、视频数据，形成外业照片视频库。

**5. 集成指标库和规则库。**根据各处室局的业务办理及日常管理对数据统计的需求，梳理自然资源数据统计的指标体系，形成自然资源数据统计指标库，在此基础上，建立数据统计指标的提取规则，形成规则库。

### **三、实施步骤**

本方案的实施由厅地信处统筹，各处室局根据业务归口具体实施，相关技术支撑单位承担具体清理工作。涉及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清理任务，由各处室局根据业务归口负责指导督促。

## **（一）前期准备**

由各处室局根据数据清理任务安排表中的工作任务和实施年份，制定相应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通过评审后开展清理工作。各处室局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任务，可组建项目实施组，对于技术性较强的项目，应提前开展相关学习培训。

## **（二）清理集成**

### **1. 业务管理类数据清理**

各处室局充分调研老业务系统与新业务信息化平台基本情况，根据业务对数据的需求和新业务信息化平台上线计划，开展系统业务案卷的迁移与核验，组织对存量业务数据的清理，以便后期支持“以案查图，以图查卷”。

（1）2024 年重点完成近三年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近三年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规划资质、近五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14 个市州本级及所辖 33 个区）、近五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14 个市州本级及所辖 33 个区）、近五年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14 个市州本级及所辖 33 个区）、补充耕地指标确认、矿业权历史合同方案与实地核查存量数据、1999-2023 年湖南省建设用地审批数据（5 个市）、2024 年重点项目数据、近 5 年用地预审数据（省级）、近 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数据、地籍区与地籍子区备案等存量业务数据清理。

（2）2025 年重点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属数据、近五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89 个县市）、近五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89 个县市）、近五年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89 个县市）、1999-2023

年湖南省建设用地审批数据（9个市州）、近5年用地预审数据（市县级）、公示地价体系数据（制定数据标准及技术指导）、耕地保护“一张图”数据、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数据、自然资源执法案卷数据（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整合）等存量业务数据清理。

（3）2026年重点完成存量不动产空间数据、省直管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全省1:5万基础地质图数据、公示地价体系数据（数据质检及入库）、自然资源执法案卷数据（建设自然资源执法案卷数据库）等存量业务数据清理。

## 2. 综合管理类数据清理

由各处室局分年度逐步开展对综合管理类数据的资料数字化和关键信息提取，进一步建立资料分类、文件索引与清单台账，实现目录数据和电子扫描资料的有序关联，逐步实现数据的分类清理，以便于后期系统访问与展示，为业务办理与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1）2024年重点完成近5年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历史存量公文数据（湖南自然资源电子政务云平台（中地））、月报、自然资源公报、统计年鉴、计划指标数据等统计类数据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厅电子展厅、科技（标准）项目历史档案等档案类数据的清理。

（2）2025年重点完成历史存量公文数据（2020年以后）、离退休干部相关服务管理数据、论文专著软著相关的成果数据、仪器设备数据等数据的清理。

(3) 2026年重点完成历史存量公文数据(档案馆)的清理。

### **3. 业务数据关联**

由厅地信处牵头,各处室局协同,根据历史业务数据清理的进展,于2025-2026年分年度开展厅内各项业务数据间流程、关系梳理,根据业务流程与关系逻辑,建立数据关联规则,对相关数据开展全业务链条关联融合,构建业务全链条数据体系,实现业务全程可跟踪、可追溯。

### **4. 专题数据库集成**

由厅地信处牵头,各处室局协同,根据数据的不同特性及类型,制定电子证照、案卷、档案、公文与其他文件、外业照片及视频、统计指标及提取规则等专题库的标准,按照制定的标准规范,整合各类专题数据,集成相应专题库。

(1) 2024年重点基于湖南自然资源电子政务云平台(中地)开展数据的电子证照库、案卷库、文件库集成工作。

(2) 2025年重点根据电子证照数据整合和老业务系统内案卷数据清理的进展情况,完善电子证照库、案卷库和文件库集成建设。

(3) 2026年完成电子证照库、案卷库、档案库、文件库、外业照片视频库、指标库、规则库等专题库集成建设工作。

### **(三) 数据汇交**

由各处室局对数据的质量进行监督并初审,出具初审报告;数据清理承担单位再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

数据汇交规范》等要求，将初审合格的成果数据汇交至省第三测绘院，省第三测绘院负责对汇交的成果数据进行概查并反馈概查结果，对概查合格的数据出具数据接收单或汇交凭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清理的数据，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先将数据汇交至对应的归口责任处室局，由归口责任处室局进行质量检查并初审，初审合格后出具初审报告，并汇交至省第三测绘院开展后续工作。

#### **（四）数据入库**

由省第三测绘院组织对汇交的成果数据开展入库前检查，主要包括数据规范性检查、逻辑一致性检查、组织结构检查、元数据检查等，并向数据清理承担单位反馈检查结果，结果同步抄送各处室局。数据清理承担单位负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入库质检合格。省第三测绘院负责将质检合格的最终成果数据入库至对应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和自然资源政务库，开具入库证明报各处室局，由各处室局组织项目验收。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清理的数据，由省第三测绘院向对应归口责任处室局反馈入库质检结果，由各处室局督导相应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整改直至入库质检合格。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处室局应按职能职责推进相关数据的清理工作，充分研究自身业务管理对数据的需求以及与相关处室局业务的关

联关系，充分指导数据清理单位对本处室局的业务流程、业务关系进行梳理，加强与关联业务处室局的沟通对接，加强对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数据清理任务的督导，推进各数据清理项目的有序有力实施。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任务分类，安排专人负责，按时完成本地区内的数据清理任务，做好数据清理工作的上下协同。

## **（二）强化质量监督**

各处室局应根据工作职能职责，明确数据清理目标，细化具体工作任务，加强数据清理成果的质量监督，完善项目管理考核机制，确保数据清理责任到人；要督促数据清理承担单位加强数据质量把控与校验，严格初审数据成果；数据清理承担单位和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通过初审后1个月内完成数据汇交，在检查问题反馈后1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各处室局要加强项目进度督促，相关项目完成情况将纳入内控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有效推进。

## **（三）严格安全保护**

各处室局和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加强对数据清理承担单位的管理，完善管理与考核机制，严把数据在生产、使用、汇交等各个环节的安全，将数据安全列入项目常态化检查内容，确保数据安全防护工作全流程落到实处，严格规范数据成果保密管理，确保各类数据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清理。

附件：存量业务数据清理三年行动任务内容清单表

附件

## 存量业务数据清理三年行动任务内容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项	数据清理实施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归口处室局	责任主体
1	自然资源 综合管理 数据清理	公文类数据	开展已有系统中公文数据清理和档案馆中已有非涉密纸质公文数据清理。	2024-2026 年	地理信息 管理处	办公室
2		综合统计类数据	统计类月报、公报、统计年鉴、计划指标等相关数据电子化。	2024 年		综合规划处
3		应复应诉数据	近 5 年来行政复议、应复、应诉案件等数据的整合与关联。	2024 年		法规处
4		科技（标准）项目历史档案数据	存量科技项目数据的整合与关联。	2024 年		改革发展与科技处
5		电子展厅相关数据	党建类数据：厅直系统党、团、工、妇等领域组织、成员、活动等数据整理。	2024 年		机关党委
6			宣传文化数据：省厅历史沿革、各类荣誉、活动等方面的媒体报道、视频、图片、宣传等资料整理。	2024 年		办公室
7			人事数据：厅直系统组织、人事、奖励、2018 年来述职报告等数据清理。	2024 年		人事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项	数据清理实施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归口处室局	责任主体
8	湖南省地籍区（子区）数据备案和治理	地籍区、地籍子区备案数据	<p>（1）地籍区（子区）数据接边规则、更新汇交规范及备案流程制定。</p> <p>（2）地籍区（子区）划定成果质检软件开发。</p> <p>（3）指导市县进行数据接边、汇交、备案及质检软件的使用。</p> <p>（4）开展省级数据质量检查（坐标系、拓扑关系、接边检查）。</p> <p>（5）形成汇交国家的省级地籍区（子区）划定更新备案成果。</p> <p>（6）形成全省统一的地籍区（子区）数据图层。</p>	2024年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省厅完成地籍区（子区）划定成果更新、汇交备案等工作。	2024年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9		存量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	根据全省各市县汇交的存量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开展省级入库质量检查。	2026年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本级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清理整合入库任务，并向省级汇交。	2026年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10		土地承包经营权属数据	根据全省各市县汇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成果数据，开展省级入库质量检查。	2025年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项	数据清理实施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归口处室局	责任主体
			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属数据清理整合入库任务，并将成果向省级汇交。	2025年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11		省直管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完善省直管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图形及属性数据。	2026年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12		公示地价体系数据	收集并分类整理公示地价成果数据，包括报告文本、图件、成果一览表；汇集市县提供的矢量数据并整理成可视化的全省公示地价“一张图”，信息要素包括基准日期、地价区段、级别和地价等。	2025-2026年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提交成果的同时提供电子化的公示地价区段、级别和对应地价的矢量数据。	2025-2026年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13	湖南省2024年规划许可数据治理技术服务	规划资质	收集省甲级、乙级城乡规划资质电子化相关信息，包含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当前状态、有效期自、有效期至、许可机关、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等信息，入库形成全省规划资质管理数据集。	2024年	国土空间规划局	国土空间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项	数据清理实施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归口处室局	责任主体
14	湖南省 2024年 规划许可 数据治理 技术服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1) 制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数据汇交细则。</p> <p>(2) 收集整理全省 2019-2023 年 5 个年度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相关档案资料扫描件、矢量数据。</p> <p>(3) 以项目为单位，检查全省 2019-2023 年 5 个年度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矢量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正确性、拓扑关系正确性、逻辑一致性等。</p> <p>(4) 根据数据检查情况，补充完善不完整的档案资料，修改完善矢量数据存在的问题，包括拓扑关系修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补录、逻辑一致性调整等。</p> <p>(5) 档案资料和矢量数据经检查无误后，统一入库并核对入库前后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确保入库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p>	2024-2025 年	国土空间 规划局	国土空间 规划局
			配合省厅提供相应年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数据资料。	2024-2025 年	国土空间 规划局	市县自然 资源部门
15	湖南省 2024年 规划许可 数据治理 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1) 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数据汇交细则。</p> <p>(2) 收集全省 2019-2023 年 5 个年度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档案资料扫描件、矢量数据。</p> <p>(3) 以项目为单位，检查全省 2019-2023 年 5 个年度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矢量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正确性、拓扑关系正确性、逻辑一致性等。</p> <p>(4) 根据数据检查情况，补充完善不完整的档案资料，修改完善矢量数据存在的问题，包括拓扑关系修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补录、逻辑一致性调整等。</p> <p>(5) 档案资料和矢量数据经检查无误后，统一入库并核对入库前后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确保入库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p>	2024-2025 年	国土空间 规划局	国土空间 规划局
			配合省厅提供相应年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数据资料。	2024-2025 年	国土空间 规划局	市县自然 资源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项	数据清理实施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归口处室局	责任主体
16	湖南省 2024年 规划许可 数据治理 技术服务	规划核实与土地 核验	<p>(1) 制定规划核实与土地校验数据汇交细则。</p> <p>(2) 收集全省 2019-2023 年 5 个年度的规划核实与土地校验档案资料扫描件、矢量数据。</p> <p>(3) 以项目为单位，检查全省 2019-2023 年 5 个年度的规划核实与土地校验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矢量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正确性、拓扑关系正确性、逻辑一致性等。</p> <p>(4) 根据数据检查情况，补充完善不完整的档案资料，修改完善矢量数据存在的问题，包括拓扑关系修复、规划核实与土地校验信息补录、逻辑一致性调整等。</p> <p>(5) 档案资料和矢量数据经检查无误后，统一入库并核对入库前后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确保入库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p>	2024-2025 年	国土空间 规划局	国土空间 规划局
			配合省厅提供相应年份规划核实与土地校验数据资料。	2024-2025 年	国土空间 规划局	市县自然 资源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项	数据清理实施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归口处室局	责任主体
17	湖南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数据治理	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	<p>（1）制定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数据汇交细则。</p> <p>（2）收集整理市县上报的 2021-2023 年 3 个年度的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数据。</p> <p>（3）对提交的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数据成果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反馈质量检查意见至市县，督促市县根据质量检查意见修改完善数据成果。</p> <p>（4）入库形成全省 14 个市州 122 个县市区 2021-2023 年 3 个年度的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数据库。</p>	2024 年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按省厅要求配合提供相应年份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数据资料。	2024 年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18	湖南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数据治理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p>（1）制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数据汇交细则。</p> <p>（2）收集整理市县上报的 2021-2023 年 3 个年度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数据。</p> <p>（3）对地方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数据成果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反馈质量检查意见至市县，督促市县根据质量检查意见修改完善数据成果。</p> <p>（4）入库形成全省 14 个市州 122 个县市区 2021-2023 年 3 个年度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数据库。</p>	2024 年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按省厅要求配合提供相应年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数据资料。	2024 年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项	数据清理实施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归口处室局	责任主体
19		耕地保护“一张图”数据	收集整理耕地保护“一张图”数据，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后备资源（含新增耕地和恢复耕地后备资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及初步分等、耕地恢复等内容。	2025年	耕地保护监督处	耕地保护监督处
20	湖南省补充耕地指标确认数据清理技术服务	补充耕地数据	结合“小占补”转“大占补”的工作需要，为实现补充耕地项目选址、立项、实施、验收、确认、指标报备入库的全流程管理，对我省现有新增耕地选址复核和补充耕地指标确认两个系统内的数据进行全面细致的清理。根据项目相关资料逐一核实项目矢量范围、面积及对应关系，并对错误的图形进行核实更正，形成图、库、表一致的系列成果，依托新的信息平台，为做好省市县三级补充耕地指标库管理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2024年	耕地保护监督处	耕地保护监督处
			结合项目开展情况，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需求提供补充耕地项目的相关资料，配合省级开展外业核实工作。	2024年	耕地保护监督处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21		全省 1:5 万基础地质图	清理湖南省 1:5 万地质图空间数据库（2001-2019 年）数据，确保数据接边准确。	2026年	地质勘查管理处	地质勘查管理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项	数据清理实施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归口处室局	责任主体
22	矿业权历史合同、方案、实地核查存量数据整理	矿业权历史合同、方案、实地核查存量数据	收集、分析、整理 2005 年以来省厅负责的开发利用方案备案、2015 年以来省厅负责的勘查实施方案备案、自业务开展以来的实地核查资料以及矿业权合同，将历史业务档案信息数字化，形成开发利用方案资料数据库、勘查实施方案资料数据库、实地核查资料数据库和矿业权合同资料数据库，将实地核查范围空间化，构建资料与矿业权审批业务的关联，即矿业权业务审批时可追溯到该矿的变迁过程，在变迁过程中签订的合同、方案的编制和实地范围的核查情况，资料成果规范性核查情况等，在政务平台与国土空间一张图可访问、可搜索、可关联，审批时可调动。	2024 年	矿业权管理处	矿业权管理处
23		压覆矿查询数据	收集压覆矿审批资料，完成压覆矿历史数据文档资料与矢量数据的整理及入库。	2025 年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24	湖南自然资源系统业务案卷迁移与电子证照数据整合（一期）	原历史系统数据迁移	根据政务平台建设进展，逐步对历史系统中业务数据及案卷进行数据清理及迁移验证工作。	2024-2026 年	地理信息管理处	地理信息管理处
25		电子证照库	制定电子证照数据标准，清理存量历史电子证照数据，形成电子证照库。	2024-2026 年	地理信息管理处	地理信息管理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项	数据清理实施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归口处室局	责任主体
26		规则库	制定规则库标准，清理业务办理中的规则，形成规则库。	2026年	地理信息管理处	地理信息管理处
27		指标库	制定指标数据标准，清理存量历史指标数据，形成指标库。	2026年	地理信息管理处	地理信息管理处
28		案卷库和档案库	制定案卷数据标准，清理存量历史案卷，形成案卷库和档案库。	2024-2026年	地理信息管理处	地理信息管理处
29		文件库	根据存量历史电子公文数据与其他文件类资料数据，制定文件类数据标准，形成文件库。	2024-2026年	地理信息管理处	地理信息管理处
30		照片库	制定照片数据标准，清理存量历史照片数据，形成照片库。	2026年	地理信息管理处	地理信息管理处
31		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梳理关联业务相关数据，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2025-2026年	地理信息管理处	地理信息管理处
32		自然资源执法案卷数据	收集2010年以来全省的部、省下发卫片数据、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数据、执法案件及台账等资料，结合遥感影像数据、同期业务数据等相关专题资料，全面梳理各级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对应的空间位置和查处情况，完成自然资源执法业务数据的数字化和数据整合；在此基础上，完成自然资源执法数据标准化处理，集成数据标准统一、数据内容完整、信息关联融合的全省自然资源执法案件数据库。	2025-2026年	执法局	执法局
			配合省厅提供2010年以来部省下发卫片、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数据、执法案件及台账等。	2025年	执法局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项	数据清理实施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归口处室局	责任主体
33		仪器设备数据	清理仪器设备，形成相关的仪器设备台账清单，支持申请网上申报、办理。	2025年	改革发展与科技处	改革发展与科技处
34		论文、专著、软著等成果数据	清理论文、专著、软著等成果数据，形成相关数据台账清单，支持申请网上申报、办理。	2025年	改革发展与科技处	改革发展与科技处
35	湖南省用地报批存量数据清理与建库技术服务	用地预审数据	收集近5年省级用地预审数据及资料，分析数据，制定数据标准及技术方案，根据资料提取坐标文件生成空间数据，完善属性信息，集成用地预审数据库（省级）；制定市县级用地数据标准及技术方案，接收整理市县级预审数据，集成市县级预审数据库。	2024-2025年	政务服务处	政务服务处
36		1999-2023年湖南省建设用地审批数据	收集1999-2023年建设用地审批的项目清单，整理形成台账；对照台账收集1999-2023年的建设用地审批档案资料，形成电子档案，从电子档案中提取建设项目界址点，依据报批情况，生成空间数据，并对照勘测定界图，核查空间数据位置准确性，完善属性信息。最后，形成1999-2023年建设用地空间数据库及台账库。 配合收集1999-2023年批准的建设用地数据及项目台账，并在省级已有项目案卷资料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补充与收集整理。	2024-2025年 2024-2025年	政务服务处 政务服务处	政务服务处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项	数据清理实施内容	计划实施时间	归口处室局	责任主体
37	湖南省用地报批存量数据清理与建库技术服务	重点项目数据	收集 2024 年重点项目资料、台账、坐标文件，制作数据标准及技术方案，依据台账整理重点项目资料，并生成重点项目空间数据，完善属性信息，构建重点项目数据库。	2024 年	政务服务处	政务服务处
38		政府信息公开数据	收集近 5 年政府信息公开档案资料并分析，整理档案资料（对纸质档案进行扫描，电子档案的不需要扫描），制作数据标准及技术方案，从档案资料中提取项目、人员、理由等多项信息，生成可查询、可分析的政府信息公开数据。	2024 年	政务服务处	政务服务处
39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数据	收集近 3 年成片开发方案数据及资料，制作数据标准及技术方案，生成成片开发方案空间数据，并完善属性信息，形成成片开发数据库。	2024 年	政务服务处	政务服务处
40		离退休干部相关服务管理数据	梳理退休人员的信息，包含政治面貌、级别结构、联系方式、性别等内容，建立个人档案，同步整理并分类。	2025 年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注：市县任务分工由各市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